

# 最新小学生普法宣传 小学生世界读书日 活动方案(大全5篇)

在现代社会中，人们面临着各种各样的任务和目标，如学习、工作、生活等。为了更好地实现这些目标，我们需要制定计划。因此，我们应该充分认识到计划的作用，并在日常生活中加以应用。下面我帮大家找寻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计划书范文，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 文物管理所工作计划篇一

(1994年6月30日宁波市第十届\_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1994年8月31日浙江省第八届\_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  
自1994年9月7日起施行)

###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市文物的保护和管理，保持历史文化名城的传统风貌和特色，根据《\_文物保护法》、《\_文物保护法实施细则》和《浙江省文物保护管理条例》，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下列文物，受国家保护：

(三) 历史上各时代珍贵的艺术品、工艺美术品；

(四) 重要的革命文献资料以及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手稿、古旧图书资料等；

(五) 反映历史上各时代、各民族社会制度、社会生产、社会生活的代表性实物。

??具有科学价值的古脊椎动物化石和古人类化石，同文物一

样受国家保护。

??第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保护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

??市文化（文物）行政管理部门（以下简称文物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全市文物保护管理工作。县（市、区）文物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文物保护管理工作。

??市、县（市、区）文物管理委员会，协调和处理辖区内文物保护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开发区、保税区管理委员会，负责辖区内的文物保护管理工作，并接受所在地人民政府文物行政管理部门的业务指导。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协助县（市、区）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做好本地区文物保护管理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可以配备业余文物保护员。

??第四条 建设、规划、公安、土地、工商行政管理、海关等部门应当依法做好文物保护管理工作。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文物的义务。

??第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文物事业费、文物维修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由同级文物行政管理部门统一管理，专款专用，并逐年有所增加。

??在城市公用建设、园林建设中，涉及到文物保护、维修的，其保护维修经费应当在城市维护费中列支。

## ??第二章 文物保护单位

??第六条 本市的文物保护单位分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市、县（市、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申报和公布，应当按照法定的程序办理。

??对已公布的文物保护单位，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作出标志说明，划定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建立记录档案，设立专门机构或落实专人管理。

??第七条 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应当在公布之日起一年内，划定必要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

??全国和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提出方案，经省文物、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其他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由文物行政管理部门会同规划行政管理部门提出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方案，报原公布机关批准或省人民政府授权批准。

??第八条 尚未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文物史迹，市、县（市、区）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根据其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确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并报本级人民政府和省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文物保护点的撤销，应当经原公布的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批准。

??第九条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新建、改建建筑物、构筑物，其性质、高度、体量、色彩、密度等应当与该文物保护单位的周围环境风貌相协调，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征得同级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同意后，方可向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第十条 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单位由非文物管理部门使用的，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与使用单位签订委托代管协议或使用协议。使用单位应当负责该文物的经常保养、维修和安

全工作。

??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文物保护单位的，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当督促其限期搬迁。

??第十一条 对已公布的省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由所在地县（市、区）规划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和镇人民政府制定保护规划，经市人民政府审核并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各级风景名胜区保护规划的制订，涉及文物保护单位和文物史迹的，应当有所在地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参加会审。

??《宁波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确定的历史文化保护区，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严格实行规划控制，并会同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制定详细规划和保护措施。在历史文化保护区内进行新建、改建或街面装饰等工程，其设计方案应当征得文物行政管理部门的同意，报规划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十二条 旧城改造和开发建设中涉及到文物保护单位，原则上应就地保护，并由建设单位会同该级文物行政管理部门确定保护措施，列入可行性研究报告。未经该级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同意，有关部门不得批准用地和建设。

??因建设工程特殊需要必须对市、县（市、区）级文物保护单位进行迁移的，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经原公布机关和上一级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同意，所需迁建费由建设或生产单位列入投资计划。

??因旧城改造和开发建设需要迁移属国家所有的文物保护点和有文物价值的建筑，开发建设单位应当无偿移交给文物行政管理部门迁建或保存。

??需要迁移的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点和有文物价值的建筑内的单位和居民，由开发建设单位按有关法规规定负责安置。

### ??第三章 考古发掘和馆藏文物

??第十三条 在本市范围内进行地下文物调查勘察或配合基本建设进行抢救性考古发掘，必须严格履行报批手续。在紧迫情况下，经省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同意后，可先行发掘，并在开工之日起十五日内补办报批手续。未经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进行考古发掘。

??第十四条 各级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宁波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的规定，划定重点考古区。在重点考古区内进行基本建设，建设单位须取得文物行政管理部门的《地下文物勘探试掘完毕通知书》后，方可向规划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领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配合基本建设进行的地下勘察和考古发掘，所需经费由建设单位列入投资计划。

??第十五条 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的，其地下文物仍属国家所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或转让过程中涉及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单位、古文化遗址、重点考古区的，其土地开发使用方案的拟定，必须有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参加。如确需改变文物保护单位的土地用途或保护规划的，应当征得上级文物、规划、土地等行政管理部门同意，并报原公布的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六条 在基本建设施工或生产中发现文物，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保护好现场，并立即报告所在地文物行政管理部门进行处理或发掘。

??第十七条 属国家所有的文物藏品，由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指定文物收藏单位收藏，其他行政部门保管的文物，应当移交

给文物收藏单位收藏。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文物收藏单位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有专用的文物藏品库房；

（二）有确保文物安全的防火、防盗、防潮、防虫等设施 and 必要的技术手段；

（三）有健全的安全、保护、管理制度；

（四）有专职的管理人员。

??第十八条 文物收藏单位收藏的文物，不得提供作为拍摄电影、电视片的服装、道具使用。藏品的出馆、复制、拓印和拍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报批手续。

??第十九条 文物收藏单位收藏的文物，应当按其级别，分别建立藏品档案，并禁止出售或私自赠送。

??第四章 文物市场和流散文物管理

??第二十条 文物商品购销活动，由国家或省文物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批准的文物经营单位在规定的范围内进行。未经批准的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文物经营业务。

??第二十一条 经国家划定的文物监管物品，允许在文物市场上流通。

??各县（市、区）组建文物监管物品市场，须经市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审核，报省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批准。

??第二十二条 经营文物监管物品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向当地文物行政管理部门申报，经审核，报省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批

准后，方可向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领营业执照。其销售物品应开列清单，经省文物鉴定机构或受其委托的市文物鉴定组鉴定后，加盖监管标识，在指定场所销售，并接受当地文物、工商行政管理和公安部门的监管。

??第二十三条 市、县（市、区）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可以设立文物市场稽查员，加强对文物市场的稽查和管理。

??第二十四条 公安、司法、海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在依法查处盗掘、盗窃、走私和非法经营文物、文物监管物品的违法犯罪活动中，没收或追缴的文物及文物监管物品，应当及时移交给文物行政管理部门。

??第二十五条 外贸、银行、冶炼厂、造纸厂、供销社、旧货市场、典当行、废旧物资回收等单位，对收购的各类古旧器物、历史货币、书画、碑帖、革命文献、手稿、书刊等，在发运、出售、冶炼、化浆之前，应当通知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拣选掺杂在其中的文物和文物监管物品，由文物行政管理部门作价收购。

??第二十六条 外国友好城市、团体或个人赠送的礼品，其中属国家所有并经文物行政管理部门鉴定具有一定文物收藏价值的，应当及时移交给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收藏。

??第二十七条 文物复制品的生产，由市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按国家规定审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进行文物复制。

??第二十八条 私人收藏的文物，严禁私自卖给外国人和境外人员。

??文物出境，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第五章 文物利用

??第二十九条 有条件对公众开放的文物保护单位和文物收藏单位，可以提供参观、游览和科学研究，充分发挥文物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但必须保证文物安全，不得损害文物。

??属国家所有的文物保护单位，如果需作其他用途，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由当地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报原公布的人民政府批准。

??第三十条 文物事业单位可以开展有偿服务活动，生产文物仿制品、微缩制品、绘绣制品以及印刷品等，其收入应当主要用于发展文物事业。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应加强对有偿服务活动的管理。

??第三十一条 文物保护单位和其他文物事业单位收藏的文物资料，凡可以公开的，应当有计划编纂出版，并公开发行。

## ??第六章 奖励与处罚

??第三十二条 下列在文物保护方面作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或者文物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表彰、奖励：

（二）向国家捐献私人收藏的珍贵文物、图书的；

（三）文物征集、鉴定、拣选工作有显著成绩的；

（四）在文物市场管理和打击文物走私、盗掘、盗窃等违法犯罪活动中有显著成绩的；

（五）长期从事文物保护、修复、考古、研究工作有显著成绩的；

（六）从事业余文物保护工作有显著成绩的；

（七）对发展文物保护事业有重要创造发明或有重大贡献的；



（八）发现文物及时报告或上交文物行政管理部门，使文物得以妥善保护的。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给予行政处罚：

（八）对有重大治安灾害事故隐患的文物保护单位，在公安机关或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提出意见后仍不整改的，由文物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整顿或停止开放，并可处以二万元以下罚款。

??当事人对依照本条例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贪污或盗窃国家文物的；

（二）盗掘古墓葬、古文化遗址的；

（三）故意破坏国家保护的珍贵文物或名胜古迹的；

（四）走私国家禁止出口的文物或进行文物投机倒把活动情节严重的；

（五）国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造成珍贵文物损毁或流失的。

??任何组织或个人将收藏的国家禁止出口的珍贵文物私自出售或私自赠送给外国人的，以走私论处。

??文物工作人员对所管理的文物监守自盗的，依法从重处罚。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条例由宁波市文物行政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文物管理所工作计划篇二

根据县委办统一安排部署，对照年初、县政府办《关于分解落实县政府20xx年度主要工作任务的通知》提出的.工作目标、工作任务及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重要任务，现将我局工作进展情况、主要成效和存在的问题汇报如下：

### （一）加快高新技术产业发展

目标任务：申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2家，认定1家。确保实现高新技术产业产值30亿元，力争实现40亿元。

完成情况：我局积极培育高新技术企业，组织安徽咏琪机械有限公司、翔合汽配有限公司2家企业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顺利通过认定，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我县现有高新技术产业企业16家，预计全年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可达33亿，同期增长32.63%（去年同期为24.88亿）。

### （二）以知识产权强县为抓手，实施知识产权战略

目标任务：全年发明专利申请量500件，发明专利授权量65件。

完成情况：预计全年发明申请量可达580件，发明专利授权量可达70件，完成目标任务。

今年，省知识<sup>v</sup>对全省第三批16家省知识产权强县工程试点县（市、区）进行了中期考评，我县以92.1分位列全省第四名。

### （三）以项目为依托，提升企业创新能力

目标任务：组织实施各类县级科技项目25项。引导企业不断加大创新投入，全社会研发投入达6000万元。

完成情况：经组织引导、实地考察、严格筛选、项目成员单位会审，实施科技计划项目25项，其中：工业项目4项，农业项目19项，其他项目2项。许多项目实施取得了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同时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如□xx县群力蔬菜专业合作社承担的“辣椒标准化绿色种植科技”专家大院拟通过市级批复建设。该专家大院主要研究辣椒标准化绿色种植示范田建设及辣椒绿色种植的技术规程。项目建成后，每年带动周边地区辣椒种植面积达1500亩，辐射带动椒农200余户，为农民增收300万元。蚌埠诺德科技有限公司承担的“梯度加热热交换法制备蓝宝石衬底材料和产业化关键技术”项目获省级科技攻关项目35万元，一期17万已足额发放到企业。安徽省天麒面粉有限公司的“臭氧加速新麦后熟关键技术研究”获市科技进步三等奖并获2016年省科技帮扶重点项目。

通过项目引导企业不断加大创新投入，预计全年全社会投入研发投入达1.1亿元。今年来，我县蚌埠翔合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等6家企业获市自主创新专项资金支持47万，现代牧业、秋实草业分别获省“1+8”政策补助73.36万元、4.8万元。

（四）以“科技踏春”为载体，开展科技政策和科技知识培训

目标任务：组织开展科技政策和科技知识培训班活动全年不少于2次。

完成情况：县科技局启动为期一个月的第一届“科技踏春”服务月活动。本次活动共走访各类企业数十家，挖掘专利资源近百件，发放征集技术需求表上百份，发放科技政策汇编百余册。4月18日，在城南园区会议室举办了“xx县自主创新

政策和知识产权专题讲座”，市科技局副调研员闻建中、县科技局副局长鲁建辉和合肥知信专利事务所主任马健分别讲授了省市县自主创新政策和专利方面相关知识。5月5日，在县经开区会议室举办“安徽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叁号子基金政策解读”，邀请了市科技局高新科长闻建中同志为园区20多家企业解读了“叁号子基金”的投向和使用办法。

## （五）产学研对接步入新常态

### 文物管理所工作计划篇三

今年以来，我区文化文物体育工作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上级领导及各业务部门的亲切关怀和精心指导下，按照全局总体部署和全年的工作计划，以政府中心工作任务地完成为首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经过全局的奋力拼搏，共同努力，招商引资工作和文化文物体育工作再上新台阶。现将全年工作总结如下：

二、以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任务地完成为首要，大力开展招商引资工作今年以来，我局把招商引资工作作为全局工作的重中之重，立足我局实际情况，成立专门班子，抽调专人、专车、专项经费，倾合全系统之力集中攻关。几经反复，在区委区政府的大力支持下，终于使通发实业有限公司落户于经济技术开发区。该项目占地183亩，投资3亿人民币，生产特种建筑机械设备，全部达产后年销售收入可达3亿元以上，上缴税金3000万元以上，部分产品销往国际市场。当前实际到位资金已达千万元，占地院墙已建好，近期正在进行开工准备。鲁发公司的搬迁工作也已开始，预计本月20前能全部结束。该公司生产近一年时间，完成产值近亿元，上缴利税过百万元，此次迁址虽造成近千万元损失，但为了补回损失，在新建过程中又追加投资近两千万元，以形成更大的生产能力，预计明年销售收入过亿元。在抓好生产企业项目引进的同时，还积极争取省市体育系统的建设项目到长清来。目前除市皮划艇素质训练基地已开始正式启动训练外，水上训练

基地定点工作也在紧张地进行；省十一届全运会比赛场馆建设项目也在积极地争取中。

四、成绩显著，文物工作再创新高，成功争创了全国文物工作先进区。业务工作成绩突出。年内以争创全国文物工作先进区为目标，自年初开始，大抓基础性建设工作，以完善四有和文物安全责任制为重点，结合本年度区内国家重点工程多，配合业务量大，调动全系统工作人员日夜突击，出色地完成了省市交办的各项业务工作。对孝里镇大街遗址、孝里镇金村墓地、张营遗址、广里店墓地、归德镇前夏墓地进行了考古钻探、发掘，对天然气管线工程进行了田野调查和墓葬清理工作，揭露遗址面积400余平方米，发掘清理古墓葬70余座，出土各类文物标本300余件，对孝里镇大街汉画像石墓进行了妥善保护。安全责任充分落实。经过精心策划，周密安排的纪念长清实行文物安全保护责任制十周年暨全区文物工作会议于7月23日胜利召开，并取得圆满成功，得到了省市领导的高度重视，厅长、局长均到会作了指示。中国文物报等一大批新闻单位就其进行了充分报导。根据会议精神，于8月底自上而下的新一轮责任状签订完毕，对辖区内各主要文物景区进行了以文物安全为主的大检查，对检查中出现的问题下达了通知书，提出了整改意见，消除了安全隐患。文物展览成效显著。为使当地人了解家乡，关爱家乡，使外地人认识长清的巨变，了解长清的历史，进而增强长清的影响力、吸引力，并使其长期发挥最大的社会效益。特举办了长清文物通史展、汉王陵精品文物展。其中文物通史展以展示、宣传长清的地方文化特色为主，从文化角度突出长清为全国历史文化名城——济南的重要组成部分。展览以新石器——建国期间在长清境内出土的具有典型地方特色、时代特色的代表实物为主，对各时代具有纪念意义及知情意义的重大事件、历史变迁无实物的用图片补充，共展出235件精品文物，搜集、拍摄相关图片200余幅。9月底，我区文物工作顺利通过了省级验收审查，作为山东省唯一的全国文物工作先进区候选单位报到国家<sup>v</sup>现已通过审查验收并登报公示，我区领导将于12月18日在四川省参加全国文物工作先进县区表彰大会。

六、稳中有升，常规工作保持良好水平。除了完成政府中心工作和专职工作外，我们在计划生育、安全、档案等工作方面也保持良好水平。在计划生育方面，各单位与局密切配合责任到人，措施到位，较好地完成了责任书确定的各项工作任务，晚婚晚育率、合法生育率达到100%，流动育龄妇女验证率、建档率、回执率、联系率等各项指标均达到责任目标要求，避孕节育措施落实率达98%以上，查体率达到了100%，无一人违犯计划生育规定，并组织计生干部和育龄妇女认真学习了“一法三规一条例”。为推进我区计划生育优质服务，提升全区计划生育工作水平，促进计划生育工作的健康发展做出贡献。安全工作始终贯彻以防为主的工作方针，针对不同单位的业务定期与不定期结合，排查不安全因素，加大安全措施力度，全年无安全责任事故。档案工作实行综合管理，对各类档案的管理实行统一领导，统一调度，统一标准，档案资料集中保管。案卷质量符合要求，实行发文二套制，严格库房管理。档案管理规范，排列条理系统，所属档案无丢失、褪色、虫蛀、污损等现象，建立了《档案收进、释出登记》。

七、2009年工作目标、重点和计划。工作目标：

1、继续巩固保持“双先”员先进行教育活动成果，认真学习十六届五中全会精神和科学发展观，提高党员干部队伍素质，抓好思想作风和组织建设。

2、招商引资工作首要抓好鲁发公司的搬迁投产工作；进一步加快“通发实业公司生产基地”项目的建设进程，争取早日开工、建设、投产；继续抓好省市体育部门的体育设施建设，争取更多的体育设施建设项目落户长清。工作重点：

1、大力开展社会文化活动，开展不少于百场的文艺演出和文化下乡活动，特别是在新年春节等重大节假日和消夏广场活动中再创新水平。

2、积极开展文艺演出创作活动，努力打造社会文化品牌，完成历史剧《神医扁鹊》和《灵岩寺》的创作，争取参加“五个一”精品工程大奖赛。

3、加强完善城乡文化体育部分基础设施建设，争取100村达到社会主义新农村标准。工作计划：

1、力争实现游泳池建成投入使用。

2、在本年度“双创”的基础上，更加深入的将活动开展下去，向全国社会文化先进区迈进一大步。

3、大搞群众性体育活动，做到月月有比赛，天天有活动。年内不低于10个系列百场比赛活动，同时积极参加市以上各项比赛，金牌数争取突破50枚大关。

## 文物管理所工作计划篇四

20xx上半年，县文广新局在上级业务主管部门的关心支持下，深入学习贯彻十八大精神，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认真贯彻执行新时期文物工作方针，攻坚克难，乘势而上，以保护传承为载体，服务经济社会大局，扎实有效推进各项工作。现将工作总结如下：

通过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一些散落和遗忘在乡野的文物不断被发现，文物遗存总量大幅增加，文物保护工作难度在不断增强，文管办积极探索，努力使文物保护工作取得突破性进展。

### (一)举办文物保护工作暨文保员培训班

3月11日，举行文物保护工作暨文保员培训班。参加本次培训班的有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所在乡镇(街道)的分管领导，县级以上文保单位所在地的业余文保员及乡镇文化员。文保员通

过这次培训，更好地了解我县文物的分布情况，掌握文物保护的科学方法，充分认识保护文物工作的重要作用。培训后文管办还与业余文保员签订了责任书，扎实做好文物保护管理工作。

## (二) 第七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给予公布

目前，县已有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共有56处72点，其中，全国重点文保单位3处13点、省级文保单位6处8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47处51点。

## (三) 编制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如龙桥修缮方案

4月份，协助省古建院测绘人员到月山村进行如龙桥维修方案编制测绘，整理历史信息资料，落实测绘人员食宿等后勤工作。

## (四) 被公布为市首批文物慧民工程

5月份，被公布为市首批文物慧民工程。是香菇文化和廊桥文化的缩影，是境内雕刻工艺最细腻的古建筑，融合了浙南闽北两地传统建筑风格与手法，始建于南宋咸淳元年经历700多年风雨侵袭，现存建筑建筑系晚清光绪元年修建。是三县自古以来幸存下来独一无二完整的“菇神庙”，是世界香菇鼻祖和“香菇之源”的典型历史实物例证，具有很高的历史、艺术、科学价值。它是当地群众传承香菇文化的纽带，也是为中外游客讲述香菇文化的窗口。每年的香期和过桥节都会吸引许多游客到此求神祈福，这不仅满足了游客祈福平安的心愿，也广泛的传播了香菇文化，促进了当地文化的大发展大繁荣。

## (五) 文物修缮

(1)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坑井吴氏宗祠进行修缮。坑井吴氏宗是



县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新发现的文化遗产，明代建筑，具有较高的历史、科学、艺术价值。由于年久失修，整座建筑破败不堪，墙体倒塌，屋面梁架破烂，柱子、椽子、檩条要更换三分之一，板壁、地伏腐烂严重，对此，为保护唯一一处明代宗祠建筑，局领导高度重视，研究决定给予修缮。修缮工期为3-6月份。

(2) 国保单位后坑桥屋面反抢修翻漏。4月份，接文化站文保员汇报，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后坑桥受台风侵袭，桥屋漏雨、瓦片脱落严重，我县立即组织相关人员赶到现场进行勘察，着手编制维修方案，落实施工人员，并向省局作了汇报。该工该程历时15天的时间完成了抢修工作，此项工作得到当地镇政府的高度重视和支持。

#### (六) 宋式墓葬调查

6月13日，接省^v^和省考古所4位领导和专家的任务(举报)，我县进士村有一穴宋代壁画墓被盗掘，要我们进行寻找，接到任务时身感压力重大，立即与大济村书记进行联系，研究寻找方案，分析可能存在的山坡，最终雇用4位当地村民，兵分两路进行寻找，历时一周，走了不知多少路，找遍了大济的风水宝地，结果，还是没有找到，非常遗憾。此事，向省局汇报后结束了该工作。

#### (七) 国家历史文化名村大济村保护工作

为了保护好大济村历史遗留下来的文物古迹，半年来，文管办从基础性的保护工作入手，做了大量的工作。自20xx年1月《大济历史文化保护区保护规划》通过省人民政府审批后，先后对历史名村内的古建筑慎修堂、达得堂、怀德堂、光裕堂、一鉴园、聚德堂、庆德堂、树德堂吴氏宗祠等30余处文物点组织抢修。经过一系列抢修，大济村古民居的现状等到了很大的改善，较好的保护了历史原貌。目前还有一小部分建筑需要抢救维修，如担等文物点，上半年我县对其做了文

物修缮预算编制。

## (八) 协助执法大队进行文物执法活动

上半年对省级文保单位和县级文保单位竹中窑址执法活动，调查取证，出具相关执法依据。

## (九) 文物安全工作常抓不懈

为贯彻落实《省^v^转发国家^v^关于开展文物系统安全大检查的通知》、《省^v^转发国家^v^关于加强汛期文物安全工作的紧急通知》《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关于印发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文件精神，县文管办精心安排，认真组织，在全县范围内开展文物安全大检查，全面排查和彻底整治文物安全隐患，落实安全责任，堵塞安全监管漏洞，强化安全保护措施，坚决预防和遏制文物安全事故发生，确保了文物安全与稳定。

## 文物管理所工作计划篇五

在即将过去的一年里，省^v^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国家^v^和省文化厅的指导下，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围绕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按照科学发展观的要求，与时俱进，开拓创新，依法加强对全省文物博物馆事业的领导和管理，各项既定工作基本完成，在以下十个方面取得了较为显著的成绩。

xx年，全省文博系统警钟长鸣，全面加强和改进了文物安全工作，截至目前，馆藏文物无安全事故发生，野外文物安全形势基本平稳，零星盗掘古墓葬和遗址现象经过打击已得到有效遏制。

为全面分析全省文物安全工作形势，总结文物安全工作的经验教训，探索全面加强文物安全工作的新思路和新途径，

省^v^与省公安厅联合召开了全省首次文物安全工作会议，安排部署了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全省文物安全工作，出台了省^v^和省公安厅《防范和打击文物犯罪联席会议制度》，讨论修改了《甘肃省重大文物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和《甘肃省文物安全保卫工作管理办法》。

文物单位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进一步加强，榆中县博物馆、合水县博物馆等7个文物收藏单位安全防范工程竣工投入使用。加大了文物单位安全防范工作的日常管理力度，对出现安全隐患的典型案例进行了通报，对相关单位进行了督促整改。

加大了文物执法督查工作力度。对武威、白银、天水、临夏等地野外文物安全情况和基层文物收藏单位安防、消防工作进行了检查。协调拆除了泾川县西王母宫周边违章建筑，调查处理了武都县福津广严院被信教群众非法侵占事件。对张家川县木合乡和白银市平川区种田乡古文化遗址被盗掘案件及时督促地方政府和^v^门加大打击力度。积极配合^v^门破获了永靖县香炉台古遗址被盗掘案件，共收缴各类文物73件，其中三级以上珍贵文物17件，处理涉案人员31名。

第六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申报工作结束，向国家^v^推荐了我省48处文物保护单位，完成了申报文本制作。制定了第五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划定方案。重新公布前五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工作完成审定，已报请省政府公布。

“四有”工作再上新台阶。完成了全省馆藏一级文物纸质档案备案工作，第五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记录档案备案工作进展顺利。锁阳城、骆驼城遗址和鲁土司衙门旧址、炳灵寺石窟等文物单位的总体保护规划制定工作进展顺利。

组织制定并向国家^v^上报了12项文物保护维修方案。投入资金600余万元，开展了民乐园通寺塔维修、镇原石崆寺岩体加固、西峰北石窟寺岩体加固、敦煌莫高窟北区加固、永登

鲁土司衙门旧址保护维修等重点文物保护维修工程，进展顺利，其中石峪寺岩体加固工程已经完工，北石窟寺岩体加固工程完成了年度工作任务，因气候及方案因素暂时停工，待明年继续进行。在中小石窟保护方面，北道仙人崖石窟安全防护设施工程进展顺利，华亭石拱寺石窟安防建设已完工，肃北五个庙石窟和玉门昌马石窟已经完成前期勘察设计。完成了张掖高总兵宅院、夏河八角城遗址、两当文庙、渭源灞陵桥、永登红城大佛寺、临夏东公馆保护维修的勘察、测绘和设计工作。由敦煌研究院实施的评价。

积极配合国家基本建设项目，做好考古调查和抢救保护工作。组织开展了312国道清水至嘉峪关段高速公路、安西至敦煌铁路、天水至宝鸡高速公路沿线文物考古调查，制定了保护方案，已逐步付诸实施。西部原油成品油管道工程文物调查已经与有关单位达成了协议；九甸峡、寺沟峡水电站文物调查前期协调工作已经结束，即将展开调查。会同有关高校及科研单位开展了环青藏高原古代游牧民族文化和早期秦文化遗存调查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果。

西河滩遗址年度考古发掘工作圆满结束，取得重大收获，发现了一批墓葬及重要遗迹。